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；

(2)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)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上期末余额为30,724,824.39元，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0.00元和“应收账款”30,724,824.39元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上期末余额为1,557,631.49元，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0.00元和“应付账款”1,557,631.49元。

(2) 自2019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本期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科目，累计发生额为1,612,195.09元。

(3)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。

(4)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